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发改高技发〔2022〕385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根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各地结合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平台，优选出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组织好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1、国家和我省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重点发展方向和领域。

2、国家和我省鼓励发展的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新基建以及疫情防控、环保安全相关高新技术领域。

3、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市场前景，服务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特色产业领域。

4、开展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创建的重点领域。

**二、申报条件**

1、符合《办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方向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理。工程中心章程制定合理可行，具备按期建设、正常运行和持续创新的各项支撑条件。

2、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20人，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3、拥有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对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研发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形成有效支撑和保障。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研发场地相对独立且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

4、依托单位是行业龙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成长型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主持（承担）过本领域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标准制定，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待工程化开发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能为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支持。

5、鼓励工程中心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未采取法人形式组建的，必须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尤其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6、鼓励以依托单位为主，联合省内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共同建设工程中心，有明确的共建协议和责任分工。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

**三、申报程序**

各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提出的申请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推荐本市相关单位（中央企业驻苏单位由所在地设区市推荐，不占用本市名额），省有关部门推荐本部门相关单位，省教育厅推荐在苏各高等院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各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报告和相关申报材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工程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研究后予以认定并公示。

**四、申报要求**

1、请各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于2022年5月24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申请报告和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逾期不予受理。

2、工程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布局。同一法人单位当年仅限申报1个。各设区市可推荐不超过8个。省教育厅可推荐不超过10个。省各有关部门可推荐1个，最终择优认定不超过10个。各设区市可推荐不超过3个央企驻苏单位，最终择优认定不超过7个。

3、各主管部门填报《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各申报工程中心填报《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编制《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2、3、4）。

4、申报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2套（需签章齐全；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不采用上下册形式）。申报材料及附件材料请按封面、申报汇总表、申报数据表、申请报告正文、相关附件顺序装订。另附电子版光盘一张（申报汇总表、申报数据表采用Excel形式，申报材料及附件材料Word版、PDF版）。申报材料及附件材料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申报光盘上须记号笔注明所属设区市名称（或主管部门名称）、依托单位名称和工程中心名称。

附件：

1.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2.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企业）

3.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4.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4月8日

附件1

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工程中心名称 | 主要依托单位 | 依托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工程中心研发基础条件 | 建设内容（200字以内） |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 申报主体 | 建设地点 | 主管部门 |
| 　 |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 |  |  |  |  |  |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 xx市、县（市）、区） | xx市发展改革委/江苏省xx（省有关部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工程中心研发基础条件：科研人员xx人，专职科研人员xx人，研发设备原值xx万元，研发设施面积xx平方米，主持（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计划xx项，主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xx项，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技术带头人xx人。

2、建设内容（200字以内）：围绕xx产业（江苏主导或特色）发展中的xx（具体的）等问题，建设xx（具体的一个或若干个）等创新平台，开展xx方面等研究，突破xx（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xx装备。工程中心建设总投资xx万元，建设期：202X-202X年。

3、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其它。

4、本表由工程中心填报、主管部门汇总。

附件2

|  |
| --- |
| 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企业填报） |
|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名称并加盖公章） |
| 工程中心名称 |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 |
| 申报年度 | 2022年 |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 　 |
| 工程中心建设总投资 | 　XX万元 | 工程中心建设期 | 20\*\*年\*月--20\*\*年\*月 |
| 工程中心运行模式 | □法人实体 □非法人实体 |
| 申报工程中心 | 依托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依托单位名称 | 　 |
| 技术带头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中心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工程中心基本数据** |
| 序号 | 类别 | 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 | 备注（数据来源） |
| 一 | 依托单位 情况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依托单位财务审计报表（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报表，加盖公章，下同）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依托单位财务审计报表（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报表） |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 万元 |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等 |
| 员工总数 | 人 | 　 | 企业缴纳社保总人数证明 |
| 二 | 工程中心 基础条件 | 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附表：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汇总表 |
| 研发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附表：工程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 |
| 三 | 工程中心 人才结构 | 研发人员数 | 人 | 　 | 附表：工程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 |
| 其中：博士人数 | 人 | 　 |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 人 | 　 |
| 专职研发人员数 | 人 |  |
| 四 | 工程中心 科技活动 |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 |
| 其中：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数 | 项 | 　 |
| 五 | 成果与 行业贡献 | 专利授权数\*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授权专利汇总表 |
|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 项 |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 项 | 　 |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申请专利汇总表 |
|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 |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附表：工程中心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汇总表 |
|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 |
| 国家、省部级奖项\*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汇总表 |

备注：

1、\*为截止2021年累计数据，其余为2021年当年数据。

2、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其它。

3、工程中心负责人须全职在工程中心工作。

4、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只能有1家且唯一。

附件3

|  |
| --- |
| 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
|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名称并加盖公章） |
| 工程中心名称 |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 |
| 申报年度 | 2022年 |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 　 |
| 工程中心建设总投资 | 　XX万元 | 工程中心建设期 | 20\*\*年\*月--20\*\*年\*月 |
| 运行模式 | □法人实体 □非法人实体 |
| 申报工程中心 | 依托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依托单位名称 | 　 |
| 技术带头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中心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工程中心基本数据** |
| 序号 | 类别 | 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 | 备注（数据来源） |
| 一 | 工程中心基本情况 | 科研经费 | 万元 | 　 | 附表：工程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 |
| 其中：横向科研经费 | 万元 | 　 |
| 二 | 工程中心 基础条件 | 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附表：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汇总表 |
| 研发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附表：工程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 |
| 三 | 工程中心 人才结构 | 研发人员数 | 人 | 　 | 附表：工程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 |
| 其中：博士人数 | 人 | 　 |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 人 | 　 |
| 专职研发人员数 | 人 |  |
| 四 | 工程中心 科技活动 |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 |
| 其中：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数 | 项 | 　 |
| 五 | 成果与 行业贡献 | 专利授权数\*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授权专利汇总表 |
|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 项 |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 项 | 　 |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申请专利汇总表 |
|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 万元 | 　 | 附表：工程中心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 |
|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 |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 |
|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 |
| 国家、省部级奖项\* | 项 | 　 | 附表：工程中心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汇总表 |

备注：

1、\*为截止2021年累计数据，其余为2021年当年数据。

2、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其它。

3、工程中心负责人须全职在工程中心工作。

4、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只能有1家且唯一。

附件4

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拟申报的工程中心基本信息**

一、摘要（1000字左右）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三）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四）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建设工程中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作用。

三、依托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一）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点，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研发实力，依托单位与拟申报工程中心的关系说明，对拟申报工程中心建设的支持情况（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内容进行阐述）。

（二）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1、主要研发成果、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2、研发成果所处阶段，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3、产学研用结合情况及主要成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需说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和转移转化收入情况。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一）工程中心主要研发方向。

（二）工程中心主要任务。

（三）工程中心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四）工程中心建设期及中长期目标。

五、总投资与建设内容

（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次申请工程中心的总投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

（二）主要建设内容。

1、场地新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面积，建设标准，功能分区，与原研发场所关系，投入资金等。

2、研发设备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列表，投入资金等。

3、人才引进。拟引进人才数量、层次，建设期人才引进投入资金等。

4、技术研发。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制定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分课题研发内容，研发目标，投入资金等。

（三）进度安排。建设期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

六、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工程中心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三）运行管理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行，非独立法人运行如何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特别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如何联合本行业以及跨地区、跨行业的创新力量，如何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等。

七、附件

（一）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企业提供，根据表格备注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下同）。

（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企业提供）、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若有）。

（三）工程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

（四）企业缴纳社保总人数证明（企业提供）。

（五）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汇总表，企业提供原值20万以上（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原值50万以上）研发设备购置发票或支付凭证复印件。

（六）工程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工程中心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场地照片。

（七）工程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依托单位为企业**：

* 博士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2）专职博士的“劳动合同”（提供封面、岗位页、签字页，如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岗位的需另行提供“岗位证明”）、“社保证明”（近6月）；非专职博士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专家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劳动合同”（提供封面、岗位页、签字页，如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岗位的需另行提供“岗位证明”）、“社保证明”（近6月）；非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2、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 博士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2）专职博士的聘用合同或聘书、人事部门提供的“专职研发人员证明”；非专职博士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专家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聘用合同或聘书、人事部门提供的“专职研发人员证明”；非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八）工程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佐证材料。

（九）工程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授权专利汇总表，工程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申请专利汇总表。

（十）工程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及认定证明材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及认定证明材料。

（十一）工程中心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汇总表（企业提供）及合同、发票等销售证明材料。

（十二）工程中心主持参与制定或协助依托单位主持参与制定的相关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汇总表及证明材料（正式发布标准首页及前言页）。

（十三）工程中心获得或协助依托单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十四）工程中心取得的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成果转移转化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十五）工程中心申报信用承诺书。

（十六）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七）工程中心章程。

（十八）工程中心共建协议，协议需明确各方责任分工、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签订日期及合作时长等必要内容（若有）。

（十九）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1

工程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2021年）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 | 纵向科研经费收入 |  |  |
|  | 1.国家级 |  |  |
|  | 2.省部级 |  |  |
|  | 3.市县级 |  |  |
|  | 4.依托单位 |  |  |
|  | 5.其它 |  |  |
| （二） | 横向科研经费收入 |  |  |
| （三） | 其他收入 |  |  |
| （四） |  合计 |  |  |

**备注**：

1、“科研经费”指工程中心为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的各类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

2、“纵向科研经费收入”是指以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作为科研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的经费。

3、“横向科研经费收入”指工程中心开展科研活动从政府主管部门之外的渠道取得的各种经费，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与成果转让等方式取得的经费，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科研院校、国际组织和个人的合作经费等。

附表2

工程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摘要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功能定位 | 建设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XX |  |  |  |

**备注**：

1、依托单位为企业：提供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场地照片。

2、依托单位为高校院所和科研院所：提供单位出具的研发场地使用证明、场地照片。

3、研发场地须相对独立。

附表3

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汇总表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发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原值(万元) | 主要性能 | 购置年月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XX | XX |  |  |

**备注**：

1、研发设备原值指截至2021年末工程中心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检测设备，中间试验设备原值，不包括单纯的生产设备。

2、研发设备须全部为工程中心自有设备。

3、企业提供原值20万以上研发设备购置发票或支付凭证的复印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50万以上）。

附表4

工程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 | 项目开展形式 | 项目起止年月 | 项目经费支出（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在研项目”指工程中心在2021年度内立项、继续开展或结题的研发项目，须与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

2、“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本单位自选项目；2.国家有关部门科技项目；3.地方政府科技项目；4.其他单位委托项目；5.境外项目；6.其他项目。

3、“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本单位自选项目的，填写“—”。

4、“项目开展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40.其他形式。

5、“省部级以上项目”须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表5

工程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位 | 毕业院校 | 职称职务 | 人员性质 | 所在单位 | 是否是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是，备注专家类型）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职称职务”指该人员具有的职称，以及在工程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工程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2、“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①工程中心员工（针对以法人形式运行的工程中心）；

②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员工；③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员工；④外部单位员工。

3、“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4、“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专家；②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③省人才办等组织部门认定的专家；④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教授等各类高级职称的专家；⑤具有博士学位。

5、佐证材料要求如下：

（1）依托单位为企业：

博士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2）专职博士的“劳动合同”（提供封面、岗位页、签字页，如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岗位的需另行提供“岗位证明”）、“社保证明”（近6月）；非专职博士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专家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劳动合同”（提供封面、岗位页、签字页，如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岗位的需另行提供“岗位证明”）、“社保证明”（近6月）；非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2）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博士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2）专职博士的聘用合同或聘书、人事部门提供的“专职研发人员证明”；非专职博士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专家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聘用合同或聘书、人事部门提供的“专职研发人员证明”；非专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的合作协议或聘书（上一年度内）。

附表6

工程中心授权专利汇总表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授权公告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已经无效的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和2021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专利必须与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2、“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①国内发明专利；②PCT 专利；③植物新品种；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⑤国家新药；⑥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 7 种类型依次排列。

3、“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4、“发明人”为工程中心研发人员。

附表7

工程中心申请专利汇总表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人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①国内发明专利；②PCT 专利；③植物新品种；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⑤国家新药；⑥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 7 种类型依次排列。

2、专利必须与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申请日期须为2021年度。

3、“申请人”为专利发明人中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附表8

工程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产品新技术名称 | 完成单位 | 第一完成人 | 主要创新点及关键性能指标 | 是否通过省级以上鉴定 | 鉴定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新产品新技术”必须与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完成（鉴定）日期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2021年12月31日）。

2、“完成单位”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3、“第一完成人”为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随表附证书等佐证材料。

附表9

工程中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认定年月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装备必须与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认定日期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2021年12月31日）。

2、“完成单位”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3、“主要完成人”为工程中心研发人员。

4、随表附证书等佐证材料。

附表10

工程中心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汇总表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产品名称 | 投产年月 | 2021年销售收入 | 2021年销售利润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型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2、新产品必须与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3、随表附合同、发票等销售证明材料。

附表11

工程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参与单位 | 正式颁布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正式发布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不予认可。

2、标准必须与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正式颁布日期”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2021年12月31日）。

3、“参与单位”为标准首页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4、随表附标准首页及前言页等佐证材料。

附表12

工程中心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汇总表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类型 | 奖励等级 | 获奖人员 | 获奖单位 | 获奖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奖励类型”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等4类，必须与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2、“获奖人员”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3、“获奖单位”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4、“获奖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2021年12月31日）。

5、随表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附表13

工程中心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2021年）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转移转化方式 | 成果来源 | 2021年转移转化收入（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XX |

**备注：**

1、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等。

2、“转移转化方式”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①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②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③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④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⑤自行投资实施转化；⑥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3、“成果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①内部研发型（自主研发，合作、委托开发）；②外部引入型（受让、受赠、并购、其他）。

4、成果转移转化内容必须与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5、科技成果内部转化须提供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销售合同、发票、用户试用报告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材料；科技成果外部转化须提供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方面提材料。

附表14

|  |
| --- |
| 江苏省 工程研究中心申报信用承诺书根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1. 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2. 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申报数据表、附表和其它证明材料。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联系人：联系电话：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拟）负责人签字：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拟）或依托单位盖章：时间：2022年 月 日 |